

2024年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镇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督办、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协助机关网站及其他宣传阵地建设。

（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承担健康中山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承担和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

统计工作。

（三）财务科。承担机关和指导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五）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六）体制改革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七）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导监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

（八）医政医管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调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拟订并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

（九）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十）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一）妇幼健康科。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科。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三）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四）科技教育科。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指导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中医科。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及相关地方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市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中医（中西医）和民族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学术交流。

（十六）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岗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十七）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和防控虫媒传染病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共8个预算单位，具体包括：1、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中山市卫生监督所；3、中山市中心血站；4、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5、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6、中山市健康教育所；7、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8、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9、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10、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11、中山市大茅医院。下属单位均已在主管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93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463.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2.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00
本年收入合计	58,935.54	本年支出合计	58,935.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935.54	支出总计	58,935.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935.54	58,918.54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83	1,1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2.83	1,1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38	7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3	2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82	1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63.24	57,46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43.49	4,3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182.53	3,18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60.96	1,1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871.00	1,8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45.00	4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6.00	7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3.28	6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6.24	43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7.04	17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0,602.91	40,602.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74.83	2,57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8.38	1,76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3,751.00	33,7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08.70	2,50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18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18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8,091.70	8,0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058.00	8,0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1,7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1,7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47	2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47	2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47	2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935.54	4,637.83	54,297.7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83	1,1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2.83	1,1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38	7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3	2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82	1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63.24	3,182.53	54,280.71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43.49	3,182.53	1,160.96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182.53	3,18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60.96	0.00	1,160.96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871.00	0.00	1,871.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45.00	0.00	445.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6.00	0.00	776.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3.28	0.00	613.28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6.24	0.00	436.24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7.04	0.00	177.04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0,602.91	0.00	40,602.91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74.83	0.00	2,574.83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8.38	0.00	1,768.3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3,751.00	0.00	33,751.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08.70	0.00	2,508.7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0.00	187.1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0.00	187.1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8,091.70	0.00	8,091.7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058.00	0.00	8,058.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3.70	0.00	33.7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0.00	1,753.76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0.00	1,753.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47	2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47	2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47	2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91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463.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2.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00
本年收入合计	58,935.54	本年支出合计	58,935.5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935.54	支出总计	58,935.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918.54	4,637.83	54,280.7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83	1,172.8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2.83	1,172.8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38	798.3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3	249.6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82	124.8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7,463.24	3,182.53	54,280.71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43.49	3,182.53	1,160.96
[2100101]行政运行	3,182.53	3,182.53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60.96	0.00	1,160.96
[21002]公立医院	1,871.00	0.00	1,871.00
[2100201]综合医院	445.00	0.00	445.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650.00	0.00	65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6.00	0.00	776.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3.28	0.00	613.28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6.24	0.00	436.24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7.04	0.00	177.04
[21004]公共卫生	40,602.91	0.00	40,602.91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74.83	0.00	2,574.83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8.38	0.00	1,768.38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3,751.00	0.00	33,751.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08.70	0.00	2,508.70
[210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0.00	187.10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0.00	187.1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7]中医药事务	8,091.70	0.00	8,091.7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058.00	0.00	8,058.00
[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3.70	0.00	33.7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0.00	1,753.76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0.00	1,753.76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2.47	282.4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2.47	282.4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2.47	282.4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37.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72.63
[30101]基本工资	362.74
[30102]津贴补贴	1,626.04
[30103]奖金	483.06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6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4.8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30113]住房公积金	282.4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75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4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4.25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7.13
[30226]劳务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90.00
[30228]工会经费	16.77
[30229]福利费	17.7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4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45
[30301]离休费	54.02
[30302]退休费	662.17
[30307]医疗费补助	36.26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4,280.7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80.71
[30201]办公费	2.70
[30202]印刷费	7.30
[30213]维修（护）费	34.00
[30216]培训费	206.40
[30226]劳务费	58.45
[30227]委托业务费	370.3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01.4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75.75	475.75	0.00	0.00
“三公”经费	21.38	21.3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4.25	14.25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13	7.13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0	0.00	17.00
229	其他支出	17.00	0.00	1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0	0.00	17.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0.00	17.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637.83	4,637.83	4,637.83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4,637.83	4,637.83	4,637.8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72.63	3,372.63	3,372.6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75	508.75	508.7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45	752.45	752.4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0,031.84	80,031.84	80,014.84	17.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54,297.71	54,297.71	54,280.71	17.00	0.00	0.00	0.00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25,734.13	25,734.13	25,734.13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54,297.71	54,297.71	54,280.71	17.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对大院区域及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保洁、绿化等工作实施科学、专业的管理，进一步改善办公区域安保、卫生及绿化环境，为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安全、舒适、优雅、温馨的办公环境。
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工作经费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基层计生协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群众的家庭健康水平。
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经费	71.25	71.25	71.25	0.00	0.00	0.00	0.00	在主流权威媒体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在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健康宣教，在卫生健康重要节日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利用宣传手段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健康行为。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工作经费	6.75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省内外医改工作学习交流、课题研究、绩效评估、医改论坛、宣传等措施，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推动三医联动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发展水平。
全市医疗科研立项课题 评审组织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各级科研项目评审，提高科研项目质量，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
打击非法行医及普法工 作经费	7.82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管理，提升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法律素质，更大范围普及卫生健康法律知识，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工作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鉴定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费	85.35	85.35	85.35	0.00	0.00	0.00	0.00	完成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3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初级），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中山考点任务。为我市卫生人才提供良好的考试服务。
爱卫办工作经费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巩固、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镇、省卫生村成果，不断扩大卫生创建面，改善社会卫生环境，消除危害人体健康因素，提高人民卫生素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
重大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储备库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市医疗应急物资的计划、采购、储备、调用、补充等工作科学、顺利开展。
修缮经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市卫生健康局大楼各项设备设施能够及时有效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作，提高行政效率。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2,513.14	2,513.14	2,513.14	0.00	0.00	0.00	0.00	1.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管理、鼠疫防治项目管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3.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重点医学专科建设经费）	445.00	445.00	44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研课题、成果、论文、专利、人才培养等指标，体现学科建设的发展成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1、组织80人次开展肿瘤研究培训，完成中央和省安排的鼻咽癌、肝癌早诊早治项目任务；完成肿瘤登记随访项目任务。2、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培训。组织我市各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到国内著名学府及医疗机构开展培训，培训130人。3、实施德中临床交流项目培训。组织选拔我市临床技术骨干10人，开展为期86天的中短期培训。通过中国医务人员与德国医疗机构的交流，促进我市提升医疗系统整体水平。4、实施护理干部培训项目。为加强中山市护理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改善护理质量，组织选拔我市60人护理骨干，开展为期6天的培训。5、实施全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组织300人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其中西医全科200人，中医全科100人。6、举办中山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400项。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卫生镇（村）专项经费	85.80	85.80	85.80	0.00	0.00	0.00	0.00	不断巩固、发展、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镇（村）成果，改善社会卫生环境，消除危害人体健康因素，提高人民卫生素质，增强人民体质。
医养结合补助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在全市形成“让家庭拥有医生，让医生走人家庭”的和谐社会医疗服务新常态；2、强化医疗护理员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使其具备对老年人有爱心耐心和责任感的素质。
老龄活动专项经费	56.10	56.10	56.10	0.00	0.00	0.00	0.00	1、展现中山市老年人热爱生活、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2、广泛开展送温暖、送健康、送文化等活动，为贫困、高龄、失能、留守、空巢、失独老人献爱心、解难事、办实事；3、开展敬老爱老活动，每逢中秋、国庆节、老人节期间，慰问全市百岁老人。
全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650.00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专项资金支持，继续推进中医药各方面工作的开展。2、塑造中医药文化新格局，推进了大湾区中医药合作交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经费	33.28	33.28	33.28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结核、艾滋、丙肝、乙肝、性病治疗依从性、治疗覆盖率，提高防治知识知晓率。发现未知高毒高危、高致病性化学和粉尘职业病危害风险，发挥公共卫生职能，保障人群健康，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管理经费	42.50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1、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将95%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或事件发生的初期；2、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卫生应急机制能及时动员相关资源和技术力量，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控制在有限的范围内。及时率达100%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17.00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建立多渠道的筹资机制，设立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明确政府各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职责，规范紧急救治标准和程序，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
卫生健康行政服务质量提升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卫生健康行政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审批服务办公室审批质量与效率，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大力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现场等候时间，提高群众满意度、减少群众投诉。
公立医院考评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不少于20家公立医院开展绩效考核并公布结果，对申请等级评审的二级医院开展评审
疫情防控经费	33,671.00	33,671.00	33,671.00	0.00	0.00	0.00	0.00	按隔离场所、核酸检测等工作进度完成资金支付，做好疫情相关后续收尾工作。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经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逐步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水平。
全面优化人才医疗服务经费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市高层次人才和高级技师以上技能人才免费提供市内三甲医院2次专家特诊服务，在全市4个三甲医院设立市人才医疗中心和人才服务专窗，建立住院协调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卫生健康领域特聘人才资金）	520.08	520.08	520.08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3年中山市卫生健康特聘人才评定，根据各申报人综合评分和名额分配方案，择优确定入围名单，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同时完成2022年首批卫生健康领域特聘人才第二年度的补贴发放工作。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经费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计生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三孩政策的落实。
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开展薪火工程工作，增强专科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促进老年人健康养老项目经费	129.00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创建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有效解决老年人在就医过程中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2、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3、通过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提升社区服务老年人能力和水平。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经费	49.90	49.90	49.9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养育照护指导、医疗保健服务与婴幼儿家庭、托育机构托育的日常有机结合，满足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家庭照护人员对养育照护知识的掌握、技能的提升以及对照护相关问题的解决等需求，提升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共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妇幼健康经费	1,646.24	1,646.24	1,646.24	0.00	0.00	0.00	0.0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叶酸、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完成该年度省下达任务指标。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任务数95%以上。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意愿接种率达到93%。市博爱医院在全市贯彻落实“一法两纲”的业务指导、宣教、目标监测评估、监督管理及妇幼卫生工作方针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产儿科建设考评、质量检查等。掌握全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提出干预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可靠依据。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拟定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对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工作进行指导。开展全市孕产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的监测、调查分析、报告，承担我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术后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治，指导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等。组织全市妇幼计生人员培训演练竞赛，同时加大妇幼计生健康教育力度，确保母婴安全。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1、建立一批规范的具备较好条件的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整理、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2、培养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传承继承人才，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757.25	757.25	757.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2024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2024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适宜技术推广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研究并推广现代病理技术，更好的服务临床。
2024年中医药文化宣传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推广力度，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完成省中医药局科研基金项目。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697.75	1,697.75	1,697.75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任务。至2023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癌症早诊等紧缺专业卫生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746.00	746.00	746.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区域中心医院、紧密型医联体等等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改革任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建设发展内涵、服务能力和机制保障。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高专科优势病种诊疗水平，增强专科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1、高水平传承中医药经验技术；2、中医药人才队伍壮大；3、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服务能力增强。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12.70	12.70	12.70	0.00	0.00	0.00	0.00	1、继承、传播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3、提升师资队伍素质，推动培养中医药人才建设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高质量完成中医药文化基地优化提升工作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工作；2、通过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中医院文化传播人才培养等进一步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1,548.80	1,548.80	1,548.80	0.00	0.00	0.00	0.00	1、为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 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管理，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山市）	61.69	61.69	61.69	0.00	0.00	0.00	0.00	1、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管理、鼠疫防治项目管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3. 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77.04	177.04	177.04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56.01	56.01	56.01	0.00	0.00	0.00	0.00	1、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2、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和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3、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2024年度疫病防控（中山市本级）	29.22	29.22	29.22	0.00	0.00	0.00	0.00	完成省下达关于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慢性病综合防治、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和鼠疫防治等工作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436.24	436.24	436.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打造一批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示范站点，夯实我市基层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转移支付项目	25,734.13	25,734.13	25,734.13	0.00	0.00	0.00	0.00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8,379.17	8,379.17	8,379.17	0.00	0.00	0.00	0.00	1、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管理、鼠疫防治项目管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3、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医养结合补助经费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1、在全市形成“让家庭拥有医生，让医生走进家庭”的和谐社会医疗服务新常态；2、强化医疗护理员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使其具备对老年人有爱心耐心和责任感的高素质。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重点医学专科建设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研课题、成果、论文、专利、人才培养等指标，体现学科建设的发展成效。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4,300.45	4,300.45	4,300.45	0.00	0.00	0.00	0.00	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奖励扶助制度，完成奖励扶助年度发放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妇幼健康经费	38.51	38.51	38.51	0.00	0.00	0.00	0.0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叶酸、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完成该年度省下达任务指标。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任务数95%以上。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意愿接种率达到93%。市博爱医院在全市贯彻落实“一法两纲”的业务指导、宣教、目标监测评估、监督管理及妇幼卫生工作方针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产儿科建设考评、质量检查等。掌握全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提出干预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可靠依据。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拟定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对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工作进行指导。开展全市孕产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的监测、调查分析、报告，承担我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术后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治，指导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等。组织全市妇幼计生人员培训演练竞赛，同时加大妇幼计生健康教育力度，确保母婴安全。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完成省中医药局科研基金项目。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中山市)	551.26	551.26	551.26	0.00	0.00	0.00	0.00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中山市)	28.08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高质量完成中医药文化基地优化提升工作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工作；2、通过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中医院文化传播人才培养等进一步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943.02	943.02	943.02	0.00	0.00	0.00	0.00	1、为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管理，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79.96	379.96	379.96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69.55	69.55	69.55	0.00	0.00	0.00	0.00	1、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2、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和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3、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中山市）	257.46	257.46	257.46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中山市）	172.98	172.98	172.98	0.00	0.00	0.00	0.00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山市）	10,374.19	10,374.19	10,374.19	0.00	0.00	0.00	0.00	1、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管理、鼠疫防治项目管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3、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935.54万元，比上年减少32,460.21万元，下降35.51%，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对新疫情管控要求，2024年疫情防控经费比2023年减少；支出预算58,935.54万元，比上年减少32,460.21万元，下降35.51%，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对新疫情管控要求，2024年疫情防控经费比2023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38万元，比上年增加1.88万元，增长9.64%，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文件通知，由于近几年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预算以2019年对比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4.25万元，比上年增加2.25万元，增长18.75%，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文件通知，由于近几年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预算以2019年对比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7.13万元，比上年减少0.37万元，下降4.93%，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5.75万元，比上年减少137.84万元，下降22.46%，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大力压减机关运行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5.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4.3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45.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经费	49.90	实现养育照护指导、医疗保健服务与婴幼儿家庭、托育机构托育的日常有机结合，满足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家庭照护知识的掌握、技能的提升以及对照护相关问题的解决等需求，提升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共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注：本年度1个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